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56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程酋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3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程酋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程酋翔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
-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由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因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依前揭法條規定，並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

01 第489號裁定意旨，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於裁定前，
02 業已向受刑人函詢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該陳述
03 意見調查表因未獲會晤受刑人，已於民國113年8月28日寄存
04 送達於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和心派出所，惟受刑人迄未回
05 覆任何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又檢察官僅聲請就
06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酌上開
07 案件情節單純，且附表編號1之案件亦已易科罰金分期執行
08 中，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尚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
09 詞、書面或其他方式陳述意見，本院前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
10 之機會，逕予審酌上情而定刑，亦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
11 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從而，本院依前揭法條規定，
12 並考量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犯罪之同質性以及定應執
13 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
14 目的，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5 準。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7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靚蓉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1 附繕本）。

22 附表：

23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 交通危險罪	不能安全駕駛致 交通危險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9月28日	113年4月18日	
偵 查 機 關	臺灣雲林地方檢	臺灣雲林地方檢	

年度案號		察署	察署	
		113年度調偵緝 字第1號	113年度速偵字 第240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 法 院	
	案 號	113年度交易字 第150號	113年度虎交簡 字第80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4月30日	113年5月2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 法 院	
	案 號	113年度交易字 第150號	113年度虎交簡 字第80號	
	確 定 日 期	113年5月29日	113年6月26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是	是	
備 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執 字第1672號(11 3年7月17日准易 科罰金分期執行 中)		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執 字第2365號	